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47,170,000港元）。就董事所知、所獲訊息及所信，並且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認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出售及其他事項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立約方

賣方： 新基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獲訊息及所信，並且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認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帳目，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的帳面值約為25,080,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47,170,000港元），大幅高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計算的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的帳面值。代價須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按照香港一般會計準則編撰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的帳面值約25,080,000港元及上海天安軸承的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並無限制買方其後出售該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

付款方式

1.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兩天內將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9,430,000港元）首期按金存入賣方指定的戶口。賣方會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將上海天安軸承的股權轉讓予買方；
2. 有關審批部門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更改上海天安軸承擁有權後三天內，買方須再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23,590,000港元）；及
3. 上述變更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三天之內或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後45天之內，買方須支付其餘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14,150,000港元）。

條件

須待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就完成買賣協議有關交易所發出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後，及有關變更已在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協議方可完成。

立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亦包括經營貨倉、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基業是在中國上海正式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主要在中國上海經營投資業務。新基業的主要投資包括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及恒泰紡織35%股權。

上海天安軸承是在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生產及分銷小型軸承產品。

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型軸承廠擁有及持有上海天安軸承70%股權。買方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分銷大型及先進軸承產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獲訊息及所信，而且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認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海天安軸承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帳目，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約為25,080,000港元。

上海天安軸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經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一般會計準則經審核的帳目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122.3	110.1
除稅前溢利	10.0	6.1
除稅後溢利	7.3	4.4

出售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帳目，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列為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約25,08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是將投資套現的良機，理由在於代價大幅高於上海天安軸承30%權益帳面值，本集團預期扣除與出售直接有關的開支合共估計約11,340,000港元（包括稅項開支約4,940,000港元及專業及顧問費用約6,400,000港元）後，可獲估計收益約

10,750,000港元，惟有待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方可作實。出售所得款項可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因此可提高股東的價值。本集團有意將出售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董事相信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出售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出售及其他事項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全面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代價」	指	出售的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47,170,000港元），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
「恒泰紡織」	指	上海恒泰紡織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一般會計準則」	指	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標準、慣例及政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買賣上海天安軸承30%股權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上海天安軸承」	指	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基業」	指 買賣協議立約方的賣方
「賣方」	指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率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以 1.06元人民幣 = 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及曾兆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